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 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登记号：115-20-88

沪环保许评[2020]37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崇明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轨道交通崇明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建工程途径上海市浦东新区和崇明区，线路呈南北走向，项目起自 9 号线金吉路站，终于崇明区长兴岛北井。一期工程正线线路全长约 22.3 千米，其中南港穿越长江的隧道长约 9.7 千米，敷设方式全部为地下线；全线共设车站 5 座，均为地下车站；设东靖路车辆段车辆基地 1 座；新建长兴岛主变电所 1 座。

（二）你单位委托中国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从源头减少项目运营产生的振动、噪声影响问题; 并采取车辆选型、轨道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削减、运营维护、城市规划控制等综合手段，综合解决工程运营产生的噪声、振动、废气等影响。

2、各车站、车辆基地、变电多应实行雨、污水分流。各车站、变电所东靖路车辆段车辆基地的生活污水经收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振动影响情况分别采取钢弹簧浮置板整体道床等特殊减振措施以及轨道减振器、弹性支承块整体道床、先锋扣件等中等减振措施，确保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环境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室内振动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列车运行引起的住宅室内振动与结构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B31/T470-2009）中相应限值。

应根据《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各类地面固定噪声源（风亭、冷却塔、基地各类设备等）合理布局，采用超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其中东靖路车辆段车辆基地应采用实心围墙并对出入段线敞开段设置声屏障，确保东靖路车辆段车辆基地、长兴岛主变电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或不劣于现状水平。

对《报告书》预测室内振动影响值超标10分贝以上的敏感目标，你公司应在后续设计、施工阶段进一步研究、优化减振措施，提高施工质量，确保达到《报告书》中减振效果；同时，营运期应加强对相关敏感点的跟踪监测，应制定相应补强措施预案，若发现超标应妥善解决振动影响。

4、应按《报告书》要求优化项目风亭、冷却塔位置，并尽量远离敏感目标，风亭排放口应背向敏感建筑物，确保项目边界处臭气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限值要求。东靖路车辆段车辆基地内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应采取净化措施达到上海《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后高空排放。东靖路车辆段车辆基地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限值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5、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长兴岛主变电所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6、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东靖路车辆段车辆基地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8、应按《报告书》意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间各类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使用效果满足《报告书》提出的预期效果；按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建设方或运营方应预留充足资金和相应措施预案，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根据监测结果补强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效果符合环保要求。

9、项目建设期间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采取有效的噪声、扬尘、废水、振动、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影响缓解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依据相关规定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

10、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重视沿线地方政府和居民意见，并会同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社会稳定风险。

（三）建议沿线市、区两级规资部门及当地政府在项目轨交线路沿线及设施周围区域的规划和建设中，充分重视交通设施的噪声、振动等影响问题，科学规划和建设，不宜在《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振动达标距离范围内及首排建筑规划、审批新建居住、教育、医疗、养老等噪声、振动敏感建筑。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

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崇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规划资源局、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崇明区规划资源局、中国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